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高中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補考 試程表

◆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◆考試地點：擎藝樓二樓 401~403、406~408、410 教室

節次	年級 科目(試場) 時間	中四		中五	
一	08：00~ 08：50	物理 / 化學		數學 A / 數學 B	
		試場	401 / 402.406.407	試場	407.408 / 410
二	09：00~ 09：50	英語文		物理	
		試場	401-403.406.407	試場	408.410
三	10：00~ 10：50	歷史		國文	
		試場	401.402.406.407	試場	408.410
四	11：00~ 11：50	公民		英語文	
		試場	401-403	試場	406-408.410
午休 12:35 ~ 13:00					
五	13：05~ 13：55	數學		化學/自然探究與實作	
		試場	401.403.406.407	試場	407.410
六	14：05~ 14：55	國語文		公民 / 地理	
		試場	401-403	試場	406.407 / 407.410
七	15：05~	地理/ 生物 / 地球科學		生物 / 歷史	
		試場	408.410 / 408.410 / 408	試場	401.406 / 401.406.408

備註：1. 補考試場座位表將於 7 月 10 日(五) 7:30 公告於各試場門口。

2. 參加補考的同學必須穿著校服、攜帶學生證(或身份證、健保卡)。※數位學生證非應試有效證件。
(未穿著校服、未帶證件者，皆須拍照存證，並扣減該科分數 5 分。)

※學生證遺失請於補考日"前"申請，當日不受理。

3. 第七節考二科以上者，時間內未答畢，可延長考試時間。

4. 考試鐘響 20 分後即不得入場，30 分後始可交卷離場。

5. 提醒：考試期間手機一律置放於書包內並關機，切勿隨身置放。

6. 其他事項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

